



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政府购买服务专项业务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供销社联合社		实施单位		自治区供销社联合社办公室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211.84	211.84	181.84	10	85.84%	0.86	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70	170	140	—	100%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41.84	41.84	41.84	—	100%	—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	<p>根据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意见》(宁党发〔2016〕3号)、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供销社关于开展“两个体系”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》(宁政办发〔2017〕65号)、《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》(2019年第52期)精神,继续深化综合改革,强化对社有企业监管能力,提升对外投资科学性,委托中介机构对社有企业年度经营状况开展审计,对拟投资企业开展法律、审计、评估等尽职调查,并对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包括:对44家社有企业2020年度经营情况审计费66万元;对2021年度实施“两个体系”建设的5个拟投资企业和20个县级供销社投资平台开展法律尽职调查费37.5万元;对“两个体系”已投3个企业开展法律风险评估费4.5万元;对2021年度实施“两个体系”建设的1个拟投资企业和4个新增县级供销社投资平台开展审计费7.5万元;对2021年度实施“两个体系”建设的3个拟投资企业、1个改制重组企业开展资产评估费17万元;对2021年度实施“两个体系”建设所投资的25个龙头企业、基层供销社开展绩效评价费37.5万元。</p>				<p>委托中介机构实施40家区供销社本级全资、控股及参股企业2020年度财务审计,1家拟投资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龙头企业财务审计、资产评估,7家拟投资新型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市县(区)供销社投资平台法律尽职调查,2家区社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所需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,2021年度自治区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贴息、新型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实施情况绩效评价,宁夏供销集团等3家企业原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,“两个体系”建设投资参股企业股权托管委托服务,社有企业开展工作所需的法律及税务咨询等,进一步加强社有资本监管,防范和控制风险,提升对外投资科学性。</p>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数量指标		对2021年度实施“两个体系”建设的拟投资企业和县级供销社投资平台开展法律尽职调查		25家	7家	2	0.56	根据实际投资县级供销社投资平台数开展法律尽职调查;做好下年投资项目摸底,确保投资计划精准		
		对2021年度实施“两个体系”建设的拟投资企业、改制重组企业开展资产评估		4家	4家	3	3			
		对“两个体系”已投企业开展法律风险评估		3家	0家	2	0	通过调研、检查、审计等及时掌握企业潜在风险,未再重复开展评估;根据企业需求做好下年预算编制		
		对社有企业2020年度经营情况开展审计		44家	40家	2	1.82	4家企业由其控股股东安排审计,未再重复审计;做好工作前期对接,确保预算精准		
		对2021年度实施“两个体系”建设所投资的企业、基层供销社开展绩效评价		25家	19家	2	1.52	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,先行对新型基层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开展绩效评价;加快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,及时开展绩效评价		
		对2021年度实施“两个体系”建设的拟投资企业和新增县级供销社投资平台开展审计		5家	3家	2	1.2	投资所选县级供销社投资平台均为追投,年初审计结果仍在有效期,未再重复审计;做好下年投资项目摸底,确保投资计划精准		
		对社有企业2020年度经营情况提供真实准确的审计结果		全面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风险	审计结果得到运用	2	2			

绩效指标

产出指标
(40分)

质量指标	对2021年度实施“两个体系”建设的拟投资企业、以及新增县级供销社投资平台提供真实准确的审计结果	掌握拟投资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	为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	2	2	
	对2021年度实施“两个体系”建设所投资的企业、基层供销社提供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果	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	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提供了依据	2	2	
	对2021年度实施“两个体系”建设的拟投资企业、以及改制重组企业企业提供真实准确的资产评估结果	掌握拟投资企业的真实资产状况	为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	3	3	
	对2021年度实施“两个体系”建设的拟投资企业、县级供销社投资平台提供客观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	对拟投资企业的经营、管理、财务、法律风险进行全面揭示	为投资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	2	2	
	对已投企业提供及时的法律风险评估评价	掌握其重大经营风险，维护社会资本安全	通过调研、检查、审计等及时掌握企业潜在风险	2	2	
时效指标	按计划完成投资任务	2021年12月前	投资计划全部如期完成	2	2	
成本指标	对2021年度实施“两个体系”建设所投资的25个企业、基层供销社开展绩效评价	37.5万元	18.8万元	2	2	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，先行对19个新型基层组织体系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；加快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，及时开展绩效评价
	对44家社有企业2020年度经营情况开展审计	66万元	62.6万元	2	2	4家企业由其控股股东安排审计，将结余资金用于企业负责人离任经责审计；做好工作前期对接，确保预算精准
	对2021年度实施“两个体系”建设的3个拟投资企业、1个改制重组企业开展资产评估	17万元	11.2万元	2	2	按招标采购中标价据实结算；结余资金用于社有企业法律及税务咨询服务费
	对2021年度实施“两个体系”建设的1个拟投资企业和4个新增县级供销社投资平台开展审计	7.5万元	7.5万元	2	2	
	对2021年度实施“两个体系”建设的5个拟投资企业和20个县级供销社投资平台开展法律尽职调查	37.5万元	4.9万元	2	2	根据新增“两个体系”投资企业情况开展法律尽职调查；结余资金结转2022年使用
	对“两个体系”已投3个企业开展法律风险评估	4.5万元	0	2	2	通过调研、检查、审计等及时掌握企业潜在风险，未再重复实施相关评估；根据企业需求做好下年预算编制
经济效益指标	股权投资收益	320万元	320万元	6	6	
	实现社有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率	保值增值率≥1	1	6	6	
	投资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透明性、安全性有效提升	改革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充分发挥	综合改革成效明显	5	5	
	培育壮大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	≥5	5	6	6	
	新建、恢复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	20个	19个	5	4.75	按股权投资要求实施19个建设项目；加强下年度项目摸底，确保精准投资
社会效益指标 (40分)	提升社有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	推进社有投资企业向现代经营方式转变	社有企业法人治理机构日益健全	6	6	
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不断深化，实现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新型基层组织体系覆盖面扩大	长期	在总社年度效能考核中提升3个位次	6	6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属企业及“两个体系”龙头企业、投资平台、基层供销合作社满意度及服务群众的满意度	≥90%	93%	20	20	
总 分					100	94.85	